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討論及考慮本公司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以解決復牌指引所載的事宜。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業務運作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業務；(ii)買賣物業；(iii)物業相關服務業務；及 (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零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全力服務本公司及不斷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實現復牌指引中的要求。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對其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策略檢討。

在進行內部策略檢討後，董事會決定採取以下策略，其中包括：(i)對本集團不同業務線的現有成本結構進行內部檢討，以辨認可能的成本削減領域並改善成本效益；(ii)檢討及評估其各零售店及物業項目的財務表現，視評估結果而定，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其表現、縮減其經營規模、停止相關經營或將其出售予潛在有意買家；及 (iii)繼續探索潛在機會，包括物業交易及物業相關服務分部，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例如物業項目顧問及物業代理服務的規模和/或範圍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訂立最終協議，上述策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不確定是否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